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5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兆沅國際有限公司、伍志航、伍唯瑜、伍怡臻、黃沛潔即黃佩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因事實記載相對人共同簽發新臺幣7,099,04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本票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